

#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b>3</b>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管理.....	3
<b>二、业务与技术</b> .....	<b>5</b>
问题 2. 业务模式及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5
<b>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	<b>7</b>
问题 3. 关于经营独立性.....	7
<b>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9</b>
问题 4. 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季节性分布合理性.....	9
问题 5. 分散客户结构下业绩可持续性.....	12
问题 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风险.....	13
问题 7.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持续增长合理性.....	17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8
<b>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	<b>19</b>
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20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0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关于子公司管理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拥有 3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于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有 18 家，公司对外转让或注销了 6 家子公司。此外，公司在全国共拥有 15 家分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以 303.00 万元的价格向普瑞赛斯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普瑞赛斯 51% 的股份，公司以 510.00 万元的价格向神州检测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神州检测 51% 的股份。（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从事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子公司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 股权转让给斯坦德企管。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子公司人员配置、各子公司业务范围及地域分布、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等，按地域分布、业务分类分别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各子公司业务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报告期内成立多家子公司，同时注销、处置多家子公司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多家子公司暂无经营的原因，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下一步经营安排。（2）结合分公司设立及经营状况，说明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间及与分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3）说明注销子公司所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注销子公司的资产、人员、债务等事项的处置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所转让子公司的性质、交易对价，交易对

手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转让子公司的交易真实性。（5）结合发行人原有主营业务开展及技术储备情况、被收购公司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地位，说明发行人通过收购普瑞赛斯、神州检测开展设备计量校准、建筑材料、工程质量等检验检测业务的背景及原因，新收购公司业务与原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与相关性，是否存在拼凑业绩、依赖并购来拓展业务范畴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竞争优势。（6）结合上述子公司收购前后的业绩变化、报告期内的亏损情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转让斯坦德技术工程的商业背景，结合斯坦德技术工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交易情况、经营业绩、主营业务，说明向控股股东转让斯坦德技术工程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说明剥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普瑞计量、神州检测的动因、协同效应、整合效果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8）结合发行人对各子公司业务开展、质量控制、资金、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理机制，说明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能否保障子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发行人能否对子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实现对各子公司的业务整合。（9）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4）（8），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2.业务模式及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涵盖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生态环境、综合贸易等领域，检测参数众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次变更经营范围。（2）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费用分别为 2,311.14 万元、4,196.13 万元、5,021.90 万元和 2,373.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4%、9.92%、12.40% 和 12.17%。2022-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别包括约 3,107.31 万元和 3,796.31 万元的分包费用。（3）发行人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研发活动由检验检测人员兼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4）公司为提升技术实力、规范运营管理及把握行业前沿动态，聘请了三位资深专家作为外部顾问，该 3 名顾问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业务模式披露充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主营业务检验检测、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司法鉴定等业务开展背景、历史沿革、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情况、技术储备及核心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说明发行人从设立时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的检验检测业务拓展其他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提供分析研发、计量校准、认证服务等服务主要考虑，各业务间

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发行人是否具备各业务开展的技术、人员、设备基础，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是否由公司独立研发。

②按照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检验检测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说明发行人各业务子公司分布、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情况、主要客户情况。③说明公司是否已拥有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与资质，若是，列表说明相应业务所属领域、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及审批要求、资质获取情况及有效期，相关资质续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委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具体模式及商业背景，各期金额、利润、毛利及占比，说明是否经客户同意或取得客户谅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委外检测、分包费用涉及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技术储备及检测能力，是否存在超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⑤说明公司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标准，报告期内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因检测问题被客户追偿的情形。

**(2) 创新特征及发行人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及研发成果，业务与技术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反映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服务能力。②请结合外部顾问的身份背景、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核心技术研发是否对其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支付现金报酬的标准及具体情况、外部顾问取得发

行人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结合 3 名顾问的身份背景，说明其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其原任职单位的管理要求。③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各期全职和兼职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背景与在研项目及未来研发需求是否匹配；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工时统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或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形下的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与各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说明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是否匹配。④结合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学历、履历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自行设计或研发的检测方法及其他核心技术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⑤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对应性、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说明相关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竞争对手技术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3.关于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

设立时，所持股权均由第三方代持，2019年至2020年董现勤、黄奇番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韩连超。（2）实际控制人韩连超、副总经理刘浩、多名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科标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科标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底注销。（3）根据公开文件，韩连超曾于2015年至2019年持有科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份，2019年前曾担任科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科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韩连超的专业背景、任职履历、历史投资、投资资金来源、是否显名持股科标集团及其关联方股份等信息，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亲属代持斯坦德股份的合理性。结合韩连超在科标集团和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及所负责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认定韩连超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韩连超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2）说明公司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存在曾在科标集团任职的数量、比例，科标集团及其关联方注销后核心人员及资产去向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检测设备、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是否来源于科标集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及业务开展能力。（3）结合科标集团及其关联方注销原因及商业背景，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纠纷和待解决事项，是否牵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4.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季节性分布合理性

(1) 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分为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其中标准检测服务无需验收。请发行人：①按不同板块、区域、客户结构等维度列示报告期各期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各期新老客户收入构成比例及客户复购率，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对于标准检测服务，说明无需验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曾发生或可能发生检测报告退回、修改或重新出具等特殊情形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对于非标准检测服务，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取得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收入确认时点。③说明标准检测服务和非标准检测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相关内控措施；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交付形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纸质交付通过发送邮箱触发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结合财务系统应用和更新情况，说明仅对抽检事业部增设快递交付触发收入确认模块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未对其他事业部增设相关模块的具体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收件邮箱对应多个不同客户的收入的情况，如存在，说明金额、占

比及原因；说明邮箱变更经是否需要经客户确认，确认客户和未经客户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⑤说明是否存在未通过系统进行流转并形成财务数据的订单，如存在，请说明订单金额及占比、未经系统流转的原因、对应收入的真实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2) 研发服务的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研发服务收入确认存在时段法和时点法两种形式。②时段法具体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由于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时发行人有权获取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及合理利润。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服务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确认时点及外部凭证、毛利率、客户结构；列示报告期各期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十大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获取方式、签订时点、完成时限、里程碑或分阶段交付的合同条款、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及客户结算情况等。②说明时段法下是否曾发生或可能发生因发行人原因未能取得取得批件的情形，结合协议条款、研发项目失败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根据已完成研发阶段拥有合格收款权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3) 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平均周期集中于 4-8 个月，多数在当期完工并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说明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客户构成情况，当期完工但未确

认收入项目的客户名称、服务内容、完工时间、完工当期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确认收入的时间及依据等，是否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4)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2022 年至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 33.16%、32.18%、32.73%，2022 年至 2024 年下半年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91.43%、92.14%、72.6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净利润按季度的分类情况，量化分析净利润季节性集中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季节性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收入函证、访谈走访、细节测试、穿行及控制测试等核查程序的样本选取方式及科学性、控制程序、核查金额、比例及结论，对于函证程序，说明回函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的充分性、有效性。（3）结合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4）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信息系

统专项核查报告。

### 问题5.分散客户结构下业绩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660.74 万元、75,890.34 万元、75,133.40 万元和 34,574.7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231.21 万元、4,966.37 万元、5,017.34 万元和 1,197.20 万元，其中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9%、5.78%、5.02%、8.47%。（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858.76 万元、18,554.29 万元、21,145.99 万元和 19,404.25 万元，主要为预收检测费及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4,543.30 万元、5,174.59 万元、7,226.38 万元和 559.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363.92 万元、11,467.66 万元、16,548.28 万元、1,784.9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特征、发行人市场地位及技术优势、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业务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逐家说明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的设立或取得背景、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2）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客户数量、客户分层结构变化情况，结合客户留存率、复购率、新客户开发情况等，分析说明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结合不同业

务结算方式、客户类型差异、预收款合同约定、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区分预收检测费及预收医药研发项目进度款，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服务内容、金额、订单签订时间、交付及结算情况。（4）结合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科目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6.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70.44 万元、20,821.35 万元、21,786.74 万元和 25,064.0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988.51 万元、3,712.27 万元、4,377.11 万元和 5,094.56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分别为 1,273.82 万元、3,967.34 万元、3,553.88 万元和 5,207.18 万元，系研发服务和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形成。（3）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3.99%、36.68%、37.42% 和 36.06%，账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 9.51%、12.16%、41.40% 和 34.43%。

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与对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计提坏账或减值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服务内容、履约进度及相关合同条款、回款情况，说明在剥离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后合同资产仍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逾期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转入应收账款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3）列示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前十大客户名称、账龄、结算金额、回款金额，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不善客户，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但未单项计提情形，按照迁徙率模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催收情况，是否存在逾期、诉讼等，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并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7.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

（1）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35 万元、3,376.74 万元、3,372.66 万元和 1,78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4.44%、4.49% 和 5.1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发行人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研发活动由检验检测人员兼任，研发项目包括温经汤中药经方等药品处方。③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9.43%、13.12%、13.52% 和 8.73%，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

业务领域较广、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背景下，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未设置专职研发人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如何区分研发与生产工时，研发工时的具体归集方法、审批过程，说明主要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性，研发费用与研发服务业务的成本是否存在混同，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及有效运行。③列示材料费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用途、金额、采购对象及其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材料费变动情况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2) 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21.05 万元、12,276.66 万元、12,213.13 万元和 5,43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16.14%、16.25% 和 15.7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商务洽谈获取订单的占比为 90.79%、89.76%、81.72%、85.89%。请发行人：①结合不同业务市场拓展情况、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②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及金额、采购内容、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各类业务规模、营销宣传需求、市场开发拓展规划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票

费用支出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3) 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5,023.69 万元、18,982.37 万元、23,793.65 万元和 18,340.41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90.72 万元、169.07 万元、134.70 万元和 43.67 万元，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发行人各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32.00 万元、2,234.00 万元、4,300.00 万元和 2,1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77.09 万元、9,134.79 万元、7,892.49 万元和 6,77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2%、54.16%、48.67%、45.89%，高于可比公司均值。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利率水平、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②量化分析财务费用率、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青岛产业园建设存在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346.61 万元、376.43 万元、137.53 万元和 0.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工程项目进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与借款发生额的匹配性，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 按照

《2号指引》2-14研发投入、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3）说明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银行询证过程是否保持有效控制。

### 问题8.关于毛利率持续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34,309.77万元、42,419.54万元、40,508.09万元和19,492.00万元，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委外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2）委外费用系发行人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采购的外协服务费用。（3）其他费用分别为8,092.28万元、9,129.63万元、9,833.06万元和4,326.8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60%、21.59%、24.28%和22.20%，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日常发生的差旅费、专业技术费等。（4）发行人研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52%、35.23%、44.82%和54.09%，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1）结合委外费用对应的特定业务、相关业务流程、发行人技术优势及与委外单位的分工等，说明委外费用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对委外单位存在依赖，结合业绩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量化分析委外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持续增加的合理性。（2）列示主要委外项目及对应费用、委外单位名称、合作背景、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结合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说明委外费用的定价公允

性。（3）详细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核算情况及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外协服务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进一步说明各期其他费用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其中专业技术费主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服务内容及价格公允性，与委外费用是否存在混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第三方回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53.88 万元、2,992.22 万元、2,540.63 万元和 740.36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客户财政统一支付、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客户关联自然人及员工先行垫付、客户委托指定第三方付款及其他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代付方名称及关系、代付原因、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是否取得委托付款协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均按 2023 年 5 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 25.45 元/股确定，但不同对象的授予价格存在差

异。②经评估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16.12 亿，每股价格 25.58 元/股。③廖明阳、梅建平、陈景帝三位外部顾问通过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被授予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外部顾问的从业背景、参与经营和具体贡献情况等，说明向外部顾问授予激励股权的合理性。②结合股权激励的对象及具体内容、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计算过程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价格认定的合理性。

**(3) 关于资产重组。**根据申请文件：①2024 年 6 月，发行人将承接环境修复及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斯坦德技术工程 100% 股权定价 160 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斯坦德企管。②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4,141.66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末的净资产下降至 125.7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斯坦德技术工程 2024 年 5 月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形。②结合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估值计算过程、评估增值率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比较情况，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10.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拟投向“青岛生命科学检测研发创新基地一期-青岛生命科学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检测平台项目”。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青岛生命科学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检测平台项目对发行人检测技术、设备、人员及业务系统的具体改造情况；结合发行人仪器、人员、场地扩增情况与收入及业绩的匹配关系，高通量动物实验、精准危废检测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及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目前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3）结合高通量动物实验、精准危废检测的所需资质及发行人现有资质获取、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业务资质、人员是否齐备，如需另行申请审批，请说明资质后续获取情况，募投项目建成后能否及时开展业务，并揭示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拟建设项目所用建筑面积与功能布局、拟购置设备的明细与价格，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1.其他问题**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以来，公司每年都会进行股权激励，已设立 5 家员工持股平台。请

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工作时间，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且均未披露相关用工人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用工人数、负责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业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